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郭文鴻 住○○市○○區○○路000巷0號12樓

代理人 林文鑫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2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0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3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16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9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2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5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26 理 由

27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28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29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30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31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

01 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  
02 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  
03 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  
04 第1 項亦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  
06 本件清算財團有農會存款新臺幣(下同)630元，因僅與解送  
07 手續費相當，故不予處分；另查，聲請人尚有陳報郵局存  
08 摺，存款餘額為2,338元，然封面顯示為勞保及年金專戶，  
09 非屬清算財團財產；再查，聲請人雖有投保國泰人壽保險，  
10 但應為被保險人，是亦不屬清算財團財產，又經本院函詢各  
11 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  
12 對之表示，有聲請人112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  
13 所得查詢結果、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國泰人壽於臺灣臺  
14 北地方法院112年司執字第175871號陳報之第三人異議狀影  
15 本、聲請人陳報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本院113年度司  
16 執消債清字第119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  
17 憑。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  
18 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  
19 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4 附表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備註
農會存款	630元	僅與解送手續費相當，不 予處分
另聲請人尚有陳報郵局存摺，存款餘額為2,338元，然封面顯 示為勞保及年金專戶，而國泰人壽應為被保險人，均非屬清算 財團財產。		